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參與[編纂]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上市前業務及行業。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開展主要業務及營運，所處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編纂]中提呈發售的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除牌、[編纂]、[編纂]及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及(iii) 與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有關的風險。於每個風險類別中，我們根據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列出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股份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本節與投資股份有關的資料，並尋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如適用)。

A.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黃金市場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由按黃金的全球市場現貨價格銷售黃金而產生。過往，儘管黃金價格隨著時間的推移價值增加，但波動幅度較大，無法保證黃金價格日後不會繼續波動，亦無法保證有關價格將維持在足夠高的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平均全球市場黃金現貨價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9.3美元／盎司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0.4美元／盎司。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約1,257.3美元／盎司、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至約1,330.6美元／盎司，並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減至約1,241.6美元／盎司。全球市場黃金平均價格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1,279.3美元／盎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市場黃金現貨價格約為1,185.6美元／盎司。有關全球黃金現貨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全球金價」一段。

風 險 因 素

黃金價格波動本身難以預測，取決於多項因素，如(i)全球宏觀經濟及政治事件和市場情緒；(ii)黃金的供需；(iii)利率及通貨膨脹率預期；(iv)中央銀行有關黃金收購及出售的實際及預測行為；及(v)交易所交易黃金基金的表現及黃金的投機交易。倘若黃金價格在任何持續期間低於或保持低於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決定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我們出售黃金的價格。倘若我們繼續不使用與黃金相關的金融工具，我們將面臨黃金現貨價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始終專注於確保我們的生產成本及C1現金成本大幅低於黃金價格，從而維持我們的營運有利可圖。

若干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全球標準慣例，我們的黃金銷售以美元進行，因此，倘若澳元兌美元升值，我們以澳元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我們的所有經營成本均以歐元或瑞典克朗計值，並將兌換為我們的呈報貨幣澳元(如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歐元兌澳元或瑞典克朗兌澳元匯率的任何重大持續波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澳元計算的經營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對沖我們的歐元、瑞典克朗及美元的貨幣風險。澳元兌歐元及瑞典克朗的重大持續貶值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降低盈利能力。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外匯匯兌的綜合損益來自所產生的以歐元及瑞典克朗計值的經營成本以及以美元計價的黃金銷售收入。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換算外幣的收益約1.1百萬澳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虧損約1.4百萬澳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1百萬澳元，並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約1.0百萬澳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外匯風險」一段。其後年度的外匯損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除匯率波動對我們綜合財務業績的影響外(即澳元)，我們亦面臨美元兌歐元及美元兌瑞典克朗匯率風險，因為我們的美元收入會定期兌換為歐元及瑞典克朗，以結付我們於芬蘭及瑞典的經營成本。

我們的預生產資產尚未開始商業化生產，延遲或未能根據當前時間表開始生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與我們尚未開始商業化生產的預生產資產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預期目前生產礦的地下生產將以發展Kaapelinkulma項目露天採礦作業予以補充(根據董事的意見，Kaapelinkulma項目露天採礦作業已就開展採礦業務取得所有重大的所須權證及環境許可證)，隨之以Fäboliden項目相關的近期發展及預生產活動作補充。有關項目發展的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文件「業務」一節「項目及業務開發階段」一段。倘有任何延遲或未能根據目前發展規劃將我們的預生產資產投入商業化生產、有任何問題導致該等預生產資產的經營規模小於預期或任何其他事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在取得於Fäboliden項目進行全面開採的環境許可證時遇到重大延誤或未能取得環境許可證，Fäboliden項目的全面開採業務因此無法根據現行時間表開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在中短期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獲授Fäboliden項目的勘探特許(其指示能否在該區域內設立礦山)。Fäboliden項目全面開採環境許可證申請(其中載列項目的運營狀況)已於2018年7月6日提交，董事預期將於2020年上半年獲授有關許可證。

倘本集團在上述規定時限內在取得環境許可證時遇到重大延誤或未能取得環境許可證，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在瑞典將無生產礦及我們在瑞典的業務將須暫停或由芬蘭的業務予以維持。本集團亦須費時獲得新項目。本集團的業務在發現新項目及開始商業生產前將微乎其微。有關Fäboliden項目對於本集團的重要性，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礦石儲量」一段。有關取得於Fäboliden項目進行全面開採的環境許可證的可能性，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Fäboliden項目」一段。

風 險 因 素

未能發現或獲得新儲量並於其後獲得在所發現地區採礦的採礦權證，長遠來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合資格人士的意見，與我們生產礦類型相似的金礦普遍有「週期性礦山壽命」，這意味著，進行勘探活動證明由於礦山的垂直礦化而存在一定數量的礦山儲量僅在商業上屬合理。因此，這限制了我們生產礦的已發現礦石儲量，故此我們生產礦的礦山壽命很少超過兩年。儘管如上所述，我們未必經常能夠及時發現或獲得新儲量以補充我們目前的採礦業務，無論是對目前生產礦的擴建或北歐地區的新礦山（該等礦山具有礦產資源前景，且在經濟上具有可開採價值）。倘若我們無法通過勘探發現或收購新儲量，我們將來將無法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或營運。

據我們的合資格人士，里韋西礦及 Jokisivu 礦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礦山壽命分別約為 10 個月及 42 個月。有關我們生產礦進一步的礦山壽命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項目及營運開發階段」一段。

任何礦勘探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i) 能否定位礦體；(ii) 礦體位置是否在經濟上具有開採可行性；(iii) 是否能制定適當的冶金工藝，並能經濟實惠地建造合適的採礦及選礦設施；及 (iv) 能否獲得必要的權證。如發現有價值的資源，可能需要數年時間及大量資本支出來完成開始生產前的初步勘探階段，在此期間，經濟可行性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因此，無法保證當前或未來的任何勘探活動或開發項目能延長生產礦的礦山壽命，或促致成功開發預生產資產或任何新的經濟上可行的採礦作業。

倘若我們能發現新儲量，但新儲量來自我們並無土地標示或開採權的地點（根據芬蘭及瑞典法律），我們將須從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採礦權證，以在發現新儲量的地點進行勘探、挖掘及生產活動。因此，取得適當採礦權證（如必要）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有關芬蘭及瑞典採礦權證申請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難以取得我們在黃金項目現場進行勘探、挖掘及生產活動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難以就本集團日後收購或有意向的任何其他礦山或項目取得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本集團將會面臨持續遵守許可證要求的義務，因而將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

由於採礦及黃金生產的性質使然，我們的營運受到歐盟指令、芬蘭及瑞典政府以及其他監管機構施加的嚴格法律、規則及條例的規管，該等法律、規則及條例規管環境保護、僱員及職業健康和安全以及土地的使用等方面。該等法律及法規明訂違反此類標準的處罰及其他責任，並確定了在某些情況下重建現有及曾用設施以及我們現在或曾經經營業務的場所的義務。

適用環境方面的歐盟指令以及芬蘭及瑞典的國家立法項下的一項規定要求我們取得在黃金項目現場進行有計劃的勘探和採礦活動所有適用的許可證，或就本集團日後收購或有意向的任何其他礦山或項目取得所有適用的採礦許可證。每個適用的許可證均限於特定的地理區域及潛在的時間段內。據我們有關芬蘭及瑞典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許多因素將影響授予我們營運所需許可證的時間，包括：(i) 部分相關審批不受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時間限制；(ii) 有關政府部門可能為特定公共利益作出不利決定；及(iii) 存在有利於第三方的上訴權，該等因素可能會延誤項目時間表。因此，該等許可證未必能及時授出或根本不會授出。我們目前正在申請與我們黃金項目有關的多個許可證。有關我們黃金項目所需許可證及其獲取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因此，我們能否在黃金項目現場開展有計劃的勘探和採礦活動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有關政府機構取得該等適用的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未能獲得所有適用的許可證可能會妨礙我們開發項目，或可能導致重大費用或延誤，這可能對我們現有和計劃中的採礦作業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生產計劃、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已取得或尚在辦理過程的所有適用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權證及許可證」一段。

考慮到芬蘭及瑞典法規特別關注環境保護，包括排放危險廢物和材料以及礦山復墾，我們的營運須持續遵守環境方面適用的法律及許可證規定。芬蘭法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法(468/1994)及環境法規規定，獲授必要環境許可證之前，我們需就營運的選址、組成及程度提交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並獲相關芬蘭及瑞典政府機構批准。此外，根據芬蘭及瑞典法律的規定，環保債券必須存放於各自的政府機構，且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預留黃金項目的復

風 險 因 素

墾撥備金。因此，於我們的礦山關閉後，我們將承擔我們所利用區域的復墾責任(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確認復墾撥備分別約為15.4百萬澳元、10.6百萬澳元、10.8百萬澳元及10.8百萬澳元。遵守該等法律及規定可能導致延誤或需要超出預期的資本支出，從而導致我們營運中的整體生產成本增加。有關芬蘭及瑞典業務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此外，我們的若干生產礦及預生產資產位於環境敏感的地區，因此我們的營運受到芬蘭及瑞典各自環境監管機構的密切監督。鑑於北歐地區對環境事宜敏感，我們現有營運有可能成為指定自然保護區的一部分。倘若我們黃金項目權證所覆蓋區域內或臨近地區建立自然保護區，我們的營運或需就若干行動(如可能導致我們黃金項目復墾撥備增加的礦山關閉後復墾計劃的更新)獲得豁免或額外批准(即Natura 2000標準)。據我們瑞典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在此情況下，延長採礦許可證及延長我們的黃金項目營運或會有困難。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是多個非政府組織提出的上訴和投訴的對象。為了抗辯上訴及處理投訴，我們不得不產生有關費用(如委託進行獨立研究及調查以證明我們遵守各項法規並解決監管機構提出的問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和監管事宜」一段。

有關機構日後可能實行更苛刻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及／或行業標準、守則和慣例(包括環境復墾規定)，要求我們採取成本更高的措施或獲得額外批准。根據該等新法律、政策及／或標準可能施加的任何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黃金的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產量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資源及儲量開採最終未必能獲得盈利

由於性質使然，採礦本身不可預測，然而會根據取得的樣品以及會影響開採速度、回收率和生產成本的地面狀況等地質特點及礦石的物理特性(如硬度及若干冶金特性的存在或缺失)進行必要的假設。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與估計有所出入，該等原因包括：

- (i) 實際採出的黃金礦石在品位、噸位以及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
- (ii) 遇到不尋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
- (iii) 採礦貧化；及
- (iv) 正式投產後的實際黃金回收率低於試驗過程中的估計數字。

我們已根據JORC規範就我們的生產礦和預生產資產編製資源估算。該等必要估算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有關假設包括該地區的地質條件以及歷史產量與其他開採區域的產量對比。然而，實際因素可能與該等假設有巨大差異。因此，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資源估算並不精確，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可能最終被證明為不準確的判讀。有關JORC規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JORC規範概要」一節。

此外，獲得更多儲量並建造採礦設施及基礎設施或需要大量額外的工作及支出。只有我們基於對成本、品位、回收率等因素的綜合評估能經濟、合法開採或生產的礦床，才被視為儲量。

我們的估計可能被證明存在重大錯誤，我們開採資源和儲量最終未必能獲利。最終開採的礦石品位亦可能與鑽井結果顯示者不同。倘上述任一特徵估計錯誤，我們可收回並獲利的礦床(如有)可能明顯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能夠生產的黃金數量以及可能影響我們生產進度和財務業績的有關生產所需的成本及時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重大設備故障可能令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導致我們暫停營運或關閉生產礦，因而可能會延誤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干擾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使然，我們的勘探、開採及生產作業將涉及爆炸物、有毒和其他危險物品的處理及儲存，以及在危險條件下進行作業，如在我們的生產礦及生產工廠地下深處作業及使用重型機械作業。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或會遇到意外事故，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責任。該等因素可能需要額外支出來補救相關問題，並可能導致過往已開採並可獲利的礦床變得無利可圖。產生的任何虧損及負債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的款項(倘未投購充分保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失時工傷頻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同期下跌約48%，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進一步減少至零並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至4.0。有關本集團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職業健康和安全」一段。

倘若在我們黃金項目所處場所內發生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有關政府機構或會進行調查，這可能要求我們暫停營運或臨時關閉生產礦。倘我們無法成功抗辯僱員、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申索，則進而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計劃延誤、暫時或永久地失去訓練有素的僱員以及其他法律責任，而我們亦可能需要花費時間、資源及管理層精力解決有關法律訴訟或申索，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工作場所事故亦可能影響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難以吸引人才為本集團工作以及聘請高質素的承包商。這亦可能導致芬蘭及瑞典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更關注本集團的營運。此等後果可能導致需要更高的合規成本。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可能出現流動資金短暫疲弱的狀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8.3百萬澳元及5.9百萬澳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黃金銷售收益減少所致。有關黃金銷量下降的詳細說明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

風 險 因 素

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8百萬澳元及4.7百萬澳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現金流量」一段。

倘預生產資產預計投入商業生產因上述風險因素而出現重大延誤，或倘出現任何會導致預生產資產內的營運規模較預期為低的事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錄得負現金流量。有關我們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段。

未能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充分開發預生產資產，並維持生產礦的營運，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所需資本支出的數額取決於本集團從開採及生產的黃金數量所產生的收益，隨著我們開始勘探及開發新礦山，有關金額有所增加。董事目前有意於2019年第一季前開發及投產Kaapelinkulma項目及於2019年第二季前開發及開始商業生產Fäboliden項目。我們現時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Kaapelinkulma項目及Fäboliden項目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2.4百萬澳元。有關本集團所需的估計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資本開支」一段。因性質使然我們的營運不可預測，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維持積極的現金流量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進行初步地盤開發工作，為Fäboliden項目的測試採礦作業做準備，包括但不限於清除礦山上方的覆蓋層(例如岩石及土壤)、建設通路及隔音屏障等基礎設施以及在整個地盤進行消毒鑽探，以確保礦化不會延伸到廢石及其他基礎設施所在的區域。儘管我們目前設有循環貸款融通，需要時可動用以為開發預生產資產撥付部分資本支出，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將能夠以優惠條款獲得類似融資。有關與融資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緊接下文的風險。倘若在我們的預生產資產開展商業化生產所需的預計資本支出碰巧大大超過我們目前可動用的營運資金，或本集團日後未能產生足夠營運資金以維持現有採礦業務，以將我們的預生產資產投入商業化生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未必能按有利條款取得融資來撥付黃金項目、現有及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以及其他資金需求，且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因資本市場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開發需要於我們的預生產資產開始商業化生產之前投入大量資本投資，而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的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i. 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
- ii. 自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的信貸供應；
- iii. 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及
- iv. 我們黃金項目的持續表現。

儘管我們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大部分用於開發我們的Fäboliden項目，但我們隨後可能需要額外融資開始生產。我們不能保證將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獲得融資，抑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來開發預生產資產或用於日後的礦山開發或其他企業用途，這可能迫使我們延遲、減少或放棄我們的發展計劃及增長策略及／或承受更高的財務成本。

自債務融資提供額外資金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更加困難，因為我們或需就該等債務償付本金及產生的利息。我們可能須繳付更高利率或受債務融資協議中所載的若干不利條款或限制性契約限制，這(其中包括)可能限制我們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此外，透過公開或私募股權銷售為融資資本開支集資可能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盈利或擁有權。

此外，倘我們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倘我們的債權人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要求付款，我們或須清算我們的長期資產以償還債權人。我們或難以將長期資產轉化為流動資產，並可能在出售長期資產時蒙受損失。這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阻礙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可能對我們申報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每年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更為頻繁地檢討賬面值有否減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礦場物業、

風 險 因 素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3.6百萬澳元，而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確認減值。有關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

減值測試須對現金產生單位(例如Vammala工廠及Svartliden工廠)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礦山年期內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稅前名義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評估時所考慮的因素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礦山年期、生產水平、需求、金價、通脹、生產的現金成本及法律制度及／或環境許可證的未來變動。若干因素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我們對將該等因素應用到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的判斷亦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任何減值開支均會對我們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挽留或招募到營運所需的主要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

我們的業務依賴若干主要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尤其是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提及的相關人士。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會繼續為我們效力或履行其僱傭合約的協定條款及條件。此外，黃金開採行業本身存在週期性，我們或會不時遭遇勞動力短缺，進而需要較高成本招募勞動力資源。任何主要人員的流失或未能招募及挽留未來營運及發展所需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未必能涵蓋我們營運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

我們任何黃金項目可能因火災、塌方或其他導致損失(包括設備損失或僱員受傷)的原因導致物理損壞，而我們現有的保單未必能完全涵蓋有關損害。若干類型風險(如戰爭風險及恐怖襲擊風險)不可投保或保險成本相對風險而言可能過高。董事認為投購該等保險沒有成本效益，例如由對我們黃金項目屬不可抗力的事件所引發的業務干擾。

若出現未受保損失或損失超過受保限額，本集團將須承擔損失或未受保的部分損失。任何重大未受保損失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就保險而言，本集團將須不時續展保單並就可接納受保條款進行洽商。本集團無法控制於未來年度可按商業上合理條款獲提供保險的範圍。將來任何保險費率的大幅提升或可提供受保範圍的收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倘損失不在保險範圍內）。

有關本集團所投購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保險」一段。

我們面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人為和自然災害、群體抗議及民眾動亂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芬蘭及瑞典的業務營運面臨多種營運風險及危害，其中一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營運風險及危害主要包括：

- i. 重大災難性事故及自然災害，包括極端天氣狀況導致的火災、塌方、暴風雪、水災及滑坡；
- ii. 邊坡失穩及作業區域塌陷等地質或採礦狀況；
- iii. 由於極端天氣狀況而造成的意外或定期中斷；
- iv. 採礦或加工礦作業時發生的工業或人為事故；及
- v. 關鍵設備失靈、資料管理系統故障及崩潰、或者意外保養或技術問題。

自然災害，包括火災、暴風雪、水災及滑坡，可能對我們的採礦及加工礦業務造成損毀或損失，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其中包括)疏散人員、延遲或暫時停止營運、降低生產力或延遲交貨。在縮減活動規模期間，可能會造成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流失客戶或違反銷售合約，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會受到環保團體或其他有利益關係的各方提起的訴訟的影響，該等團體及相關方可能對我們礦山的實際或感知環境影響或我們礦山的其他實際或感知條件提出抗議。該等訴訟或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或中斷我們的營運，導致收入減少及為任何合法索償或損失作出賠償而產生預算外成本。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承包商就我們現有的採礦業務提供大量服務。與第三方承包商之間產生任何重大爭議或第三方承包商中斷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採礦作業(包括礦石運輸和重選金精礦、礦山的場地平整以及礦山的電力和通風設備等其他基礎設施建設和配置)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此舉在業內乃屬常見。尤其是，我們根據與第三方承包商的服務協議將Jokisivu礦的若干採礦作業外包。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委聘的主要第三方承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三方承包商」一段。

倘若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開展工作時疏忽大意，我們的工人及／或設備可能會受到傷害及／或損壞，進而可能延誤我們的營運、影響我們的生產。我們不能排除營運中涉及第三方承包商的事故發生的可能性。該等事故的發生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這取決於圍繞事故可獲得的事實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由於第三方承包商的不當操作或與第三方承包商的爭議而使營運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與第三方承包商之間可能會產生爭議。該等爭議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並可能將我們管理團隊的注意力從業務營運中轉移，因而可能導致生產時間的損失，並招致額外成本。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提起的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與第三方承包商之分歧」一段。任何該等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以優惠的價格獲得及維持充足且不間斷的公用設施、勞動力、必要原材料、輔料、設備及零件供應，這可能對營運及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礦山能否具成本效益地營運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按時獲得充足的公用設施、勞動力、原材料及輔料供應。該等項目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上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對就勞工成本(一般通過芬蘭及瑞典的政府機構與工會之間的協議確定)及公用設施等項目的價格並無控制權。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北歐勞工成本及公用設施價格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公用設施供應可能由於極端天氣狀況而中斷，公用設施的價格亦可能由於石油價格上漲等因素而上漲，因而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的原材料、輔料及設備供應中斷或市價上漲，或我們現有供應商不再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作出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礦業財產可能因盜竊黃金而遭遇損失。此類情況可能會干擾業務，並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本集團或無法安全防範如盜竊黃金等的非法活動。從我們的黃金項目盜竊任何合質金錠或金精礦，均可能會減少我們能夠從營運中生產或回收的黃金數量以及我們能夠出售的黃金數量，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黃金安全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安全」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安全問題。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及貯存存貨廢棄的風險，這或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i) 礦石及精礦石庫存；(ii) 流通黃金；及(iii) 原材料及貯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原材料及貯存佔本集團存貨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12.6%、13.8%、9.7%及11.3%。我們擬強調原材料及貯存的需求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存貨(尤其是原材料及貯存)增加或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負面影響。倘若我們日後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日後無法為採礦業務獲得適當的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廢棄存貨量或會增加，而我們或須以較低價格出清該等存貨或撤銷有關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發現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重大存貨項目。有關存貨(尤其是礦石及精礦石庫存以及流通黃金)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銷售及客戶」一段。

倘若本集團所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旗下的澳洲、芬蘭及瑞典企業均須繳納(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概無法保證澳洲、芬蘭及瑞典政府機構不會增加適用稅率。有關稅率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及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風 險 因 素

B. 與除牌、[編纂]、[編纂]及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在澳交所除牌至完成在主板[編纂]中間間隔較短。存在於本公司在澳交所除牌後無法進行[編纂]的若干固有風險。倘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將須再次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定以於澳交所重新上市，或本公司將維持非上市狀態。董事屆時將釐定本公司的優先行動方案

股東應留意本公司已就除牌取得澳交所批准，且現有股東於2017年5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除牌的決議案，而由於自股東特別大會已相隔一段時間，其已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新批准。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有關除牌、[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

現時預期除牌程序將於收到聯交所的書面原則上確認後方可啟動，待[編纂]完成後，[編纂]將於[編纂]（或按本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示）或前後進行。我們謹此強調雖然除牌至[編纂]期間較短，但仍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固有風險，即便收到聯交所的書面原則上確認，仍可能無法進行[編纂]。於本文件獲刊發後影響成功[編纂]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影響[編纂]的不利市況；(ii)[編纂]並無宣佈成為無條件或終止；(iii)於本文件獲刊發後對本公司／董事提起的意料之外的法律訴訟；(iv)未能達成聯交所規定的[編纂]條件（如有）；或(v)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無法按現時本文件所披露的基準[編纂]。

股東須留意除牌並非以[編纂]成功為前提條件。倘除牌發生但[編纂]因任何理由而無法進行，除牌將持續而本公司將不得不再次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定以能夠重新於澳交所上市，否則，本公司將維持非上市狀態。董事屆時將釐定本公司的優先行動方案。有關與澳交所的除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在澳交所除牌」一段。

風 險 因 素

股份面臨可銷售性及可能價格以及成交量波動之風險。股價可能極為依賴波動的全球黃金現貨價格

股份於除牌前在澳交所的交易價或無法反映於[編纂]後股份於聯交所的預期市價。股份的交易價可能隨(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上漲或下跌：

- i.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ii. 證券分析員的建議、投資者行為、市場預期或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變動；
- iii. 影響行業的條件、總體經濟狀況或其他事件或因素發生變動；
- iv. 其他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證券市場的整體行情；
- v. 我們股份的流動性；
- vi. 將我們的預生產資產投入商業化生產所需時間；
- vii. 我們的實際財務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和分析員預期的差異；及
- viii. 市況變化及市場波動廣泛。

此外，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黃金銷售，股價可能極為依賴黃金現貨價格。不論經營業績如何，金價波動可能對股份的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及其他原因，我們的股份可能以高於或低於當時應佔股份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有意投資者可收回已投資金額。有意投資者可能損失其於我們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較低的股價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發行股權而募集資金的能力。

自願銷售機制下產生的所有交易成本均由本公司承擔，其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市場參數規限，未能預料的超支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自願銷售機制乃本公司為向現有股東於上市日期及自[編纂]起計三個月期間在聯交所

風 險 因 素

買賣任何或全部股份提供一交易方式而制定。有關自願銷售機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自願銷售機制銷售股份的安排」一段。

股東應留意自願銷售機制產生的所有交易成本均由本公司承擔。鑒於將參與自願銷售機制的現有股東數目及根據自願銷售機制將銷售的股份數目無法釐定，本公司無法確定自願銷售機制產生的實際交易成本總額。為作說明用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股東(包括主要股東)均參與自願銷售機制並按[編纂]港元的股價(即[編纂])及按與自願銷售機制經紀及香港經紀協定的經紀佣金開支及交易成本銷售彼等所有股份，則自願銷售機制產生的交易成本總額最高預計約為2.5百萬港元。我們謹此強調若干因素，特別是參與自願銷售機制的現有股東數目及自願銷售機制銷售股份的交易價格，或與上述情況所用參數不同。因此，我們無法準確估計本公司所承擔的自願銷售機制的交易成本。倘有關交易成本因[編纂]後股價上漲而超出董事預期，有關財務負擔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的流動性或有限，自願銷售機制的有效性因此受限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未曾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儘管持有[編纂]的新股東能夠於聯交所自由買賣，但為令現有股東於聯交所銷售或買賣彼等的股份，彼等須將彼等的股票提交至香港經紀(如有)並存入[編纂]或參與自願銷售機制。現有股東可選擇透過自願銷售機制銷售的股份數目尚不明確。就並無參與自願銷售機制的餘下現有股東而言，由於與香港經紀建立關係以促進於聯交所買賣可能存在困難，不能保證彼等願意買賣彼等的股份。透過自願銷售機制，在自願銷售機制經紀及香港經紀的協助下，本公司或進行買賣活動。有關交易活動擬推動[編纂]後股份於聯交所的流動性。股東應留意自願銷售機制的有效性受現有股東參與水平及[編纂]後香港經紀於聯交所銷售股份的能力所規限。

我們無法保證自願銷售機制將會改善股份於聯交所的流動性。自願銷售機制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後終止並不再繼續。此外，自願銷售機制經紀或香港經紀不會以市場莊家的身份行事，亦無承諾在聯交所創造或營造股份市場。

風 險 因 素

現有股東於自願銷售機制的參與程度或重大，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謹此強調，在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買賣前，[編纂]較股份於澳交所收市價大幅溢價約1.3倍。

大量現有股東有可能藉上述的價格懸殊以及自願銷售機制無交易成本的性質而盡快於[編纂]後透過自願銷售機制出售彼等任何或所有的股份。此舉可能令[編纂]日期起三個月期間於聯交所出現大量股份供應，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波動。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股份可能會大幅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其中包括)拓展業務或新礦山開發或新收購提供所需資金。倘若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籌集有關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我們日後或無法就股份宣派股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尚未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是否宣派股息及將予派付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以及現金需求。日後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我們經營所處多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

我們的主要股東可能出售任何股份，因而可能會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倘若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於[編纂]後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出現波動。

風 險 因 素

股東可能於強制執行彼等的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因為本公司為澳洲公司，主要受澳洲法律及法規規管，而澳洲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根據澳洲公司法註冊成立，受澳洲法律及法規規管。澳洲的法律法規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可比較的香港法律法規。因此，本公司在各個司法權區可能須承擔不同義務。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的合規成本增加。例如，在收購競標中，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他各方將需考慮兩個司法權區的監管義務，相較單個司法權區的收購競標可能會大大增加時間及成本。

澳洲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及司法先例所確立者。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擁有者。建議有意投資者注意其在適用司法權區內享有的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因購買股份而須遵守任何澳洲法律法規或其項下的義務的情況向彼等提供進一步建議。

本文件中對澳洲法律法規的任何說明僅作參考用途，不得視為對任何特定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建議。鼓勵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終止[編纂]的權利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在[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後，[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其權利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風 險 因 素

C. 與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有關的風險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不能假設或保證文件所載取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的可靠性

本文件載有關於黃金開採行業及市場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就摘錄自各政府或官方來源及刊物以及委託報告之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儘管我們已合理謹慎地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惟其並無經我們、董事或我們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亦無經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之資料及統計數據相同。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低效率，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有分歧，這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務請閣下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佈有關我們及／或[編纂]的資料，部分該等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者並不一致

我們鄭重提醒有意投資者，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提供或授權披露。我們並無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估值的任何資料或其他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資料的可信度及對彼等的重視程度。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以及有關董事與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本集團經營所處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集團藉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